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江南路（省庄路-东方三路）新建工程照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南路（省庄路-东方三路）新建工程照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项目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6.999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66.6369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